

2.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。
3.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，并报甲方确认。
4.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、合理要求，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。
5. 乙方可以根据需要或根据规定，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。
6.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。
7.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。
8.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。
9. 乙方可以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。
10.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。

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

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，可以在采购法和合同法律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，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；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化等原因，致使采购项目发生变更或取消的，应当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。

第六条 有关费用

1. 乙方承担组织和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。
2. 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服务费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，否则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由违约方承担。

第八条 其他

1.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2.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。



2016年1月4日



2016年1月4日